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清漳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54歲，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並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彼主要從事專攻化工及產品製造之電子行業提供諮詢，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新加坡、德國、法國及巴西擁有客戶基礎。彼目前為一間私有公司匯景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若干位於香港之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王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周洪濤先生、李曦先生及李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組成。